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连住建规字〔2026〕4号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提高全市建设工程清标工作质效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，各评标专家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20号）、连建发〔2025〕145号、连建发〔2025〕219号等规定，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推动“机器辅助筛查、专家核心评审、招标人闭环复核”评审机制，现就提高建设工程清标工作质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，全面推行“电子化清标+智能辅助评审+评标报告复核”

工作机制。清标报告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。电子化清标生成的客观数据可作为清标报告参考依据，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前，招标人应当组织人员对评标报告开展复核。

二、规范电子化清标工作，强化数据参考作用

（一）明确系统功能定位。依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智能辅助清标模块，对资质资格、项目负责人锁定、业绩抓取、单价雷同、不可竞争费、MAC/硬盘序列号、报价规律性等内容开展智能核查。

（二）严格清标结果采信规则。招标人组织清标时，智能清标系统输出的客观项结果，经清标人员甄别后可作为清标报告组成部分；系统标记“异常”的，清标人员应当分类列入偏差表。

（三）厘清人机工作边界。智能清标仅替代人工完成客观量比与算分校验，电子清标系统无法完成的工作，须由清标人员进行校验、核实和补充。

（四）明确清标工作时限。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，及时组织智能清标工作。清标时间一般以开标后 8 小时内完成为宜。因项目规模较大、系统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，预计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的，招标人应及时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备，说明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，清标完成后将清标报告提交评标委员会审阅。

三、落实评标结果“回头看”复核要求

在评标委员会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后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前，招标人应当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复核工作，形成《评标结果复核意见书》归档留存。

（一）明确复核责任主体。复核工作由招标人内控小组牵头开展，技术复杂、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和法律顾问参与。

（二）建立“回头看”必查清单。一是智能清标标注的异常项，包括业绩造假、项目负责人锁定、单价雷同、不可竞争费违规等，评标委员会是否逐一响应并依法处置；二是客观分与智能评审是否一致；三是否决投标、入围剔除、低价预警等环节是否全程留痕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；四是是否存在综合评估法主观分畸高畸低、答辩代答、暗标泄密等违规情形；五是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清标硬伤是否完成闭环处置。

（三）规范复核问题处置路径。招标人发现存在遗漏或错误的，应当书面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。原评标委员会现场复核后，明确原评标结论是否有效。确认原评标结论存在错误的，评标委员会应纠正后重新形成评标报告，招标人再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压实复核主体责任。未按要求组织“回头看”、无复核意见直接公示的，视作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约谈处理。

四、理顺清标与复核衔接流程

项目开标后，招标人依托系统智能辅助开展清标，清标人员甄别后确定是否采信智能清标结果，并进行人工复核，据此形成清标报告。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报告开展评标工作。复核意见、清标报告、操作日志一并归入项目招投标档案，留存备查。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与监督管理

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保障智能评审系统全市版本统一、数据可追溯，并不断迭代升级数智化系统；各县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清标工作日常监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4日印发